

## 職災詐欺—臺灣高等法院

## 112年度上易字第1457號刑事判決評析

臺北榮民總醫院<sup>1</sup>職業安全衛生室<sup>2</sup>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黃梅君<sup>1</sup> 葛謹<sup>2</sup>

## 前言

全民健康保險法(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 1995)全文89條，於1994年8月9日制定公布；行政院1995年2月27日發布自1995年3月1日施行。29年來，嘉惠國人之餘，也發生健保詐欺案<sup>1-2</sup>；勞工保險條例(Labor Insurance Act)全文87條，1958年7月21日制定公布，1960年2月24日行政院令臺灣省施行，難免也會發生詐欺案<sup>3</sup>。

## 經過

甲自2017年8月16日起，受僱於A公司，擔任某分店賣場工讀生，週一至週六其中5日上班，每日工作時間為早上9點至下午5時，共8小時，時薪新臺幣140元。甲於2017年11月7日調派至另一分店。2018年1月10日工作中為棧板墜落砸傷左手，診斷為：左側腕部三角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腕部挫傷、左側手腕肌腱炎。持續醫院治療後，再以肌電圖、神經傳導等檢查，確診為左側手腕舟狀骨骨折、左側橈神經損傷、左側腕部關節病變合併神經病變等傷害，屬職業災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局）核發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3月16日期間共422日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甲繼續申請2019年3月17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間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勞保局依2018年5月16日及2018年11月14日神經傳導速度檢查結果已正常為由，核定：不予給付<sup>4</sup>。

2019年2月21日，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建議嘗試復工，返回工作當日，手部患部疼痛腫脹症狀即加劇，再於同年3月16日、4月2日、4月

23日、5月14日回診，醫師每次皆囑言繼續休養3週，甲只得請公傷假繼續休養。同年6月4日回診結束，兩造協議可擔任輕便工作，同年6月11日，為兼顧工作與避免傷及患部，於同年6月18日返回某分店，在分店長室內負責觀看監視器錄影畫面<sup>5</sup>。

2019年12月17日18時40分許，甲在辦公室觀看監視器錄影畫面工作時，隔壁倉庫門後貨物倒下，發生聲響。(1)甲於同日19時46分，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店長（乙）稱：「其於同日18時40分許，因貨物倒下產生巨大聲響，及門把因此撞及耳朵，造成右耳刺痛且聽不到聲音，要去醫院就診，無法上班。」(2)復於翌日（12月18日）12時19分許，以腦部受有撞擊，需持續看醫師，向店長請假，店長遂先予核給普通病假。(3)甲於同年12月底、2020年1月初，在分店內，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文書上，記載發生本案事故過程，填載「有撞擊右耳（頭）」、「被門撞擊右耳（頭部）」等內容，向A公司申請核給公傷病假之薪資補償，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領取自2019年12月18日起職業傷害給付。(4)因A公司認有疑義，而未予轉送附表一編號2申請書。(5)甲於2020年1月16日前往勞保局，臨櫃提出附表一編號3、4所示文書。(6)甲接續於2020年1月21日前往勞保局，臨櫃提出附表一編號5、6所示文書。(7) 2-6所示文書均記載發生本案事故過程，包括「門猛烈撞擊致右耳（頭部），引發腦震盪及...右眼視力模糊」等內容，以此向勞保局申請領取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20年2月19日間之職業傷害給付。

因A公司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詢問本案事故之店內人員後，發覺甲未遭門、門把或他物撞擊頭、臉部，A公司及勞保局均拒絕給付。案經A公司告發及警察局分局報告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起訴甲。

### 爭執1：甲是否受傷？

**甲主張：**(1)確實有因貨物倒下，導致門把撞及我的耳朵、頭部，併同因此產生之巨大聲響，造成聽力受損及臉上有傷。(2)檢附B醫院載有「腦震盪」、「頭部外傷併腦震盪」診斷證明書，向勞保局請領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20年2月19日間之職業傷害給付。(3)向A公司請領給予公傷病假之薪資及補償。

**法院心證：**(1)甲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分店店長請假。(2)A公司核給普通病假。(3)準備程序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略以：「甲座位與倉庫門、門把均有相當距離，縱使在該日18時40分許時，隔壁倉庫門後方有貨物倒下之情形，因倉庫門自始至終均為關閉狀態，且甲身體各部位，未曾與該倉庫門或門把有接觸，應認本案事故並未造成倉庫門把撞擊甲右耳或頭部之情形。」

### 爭執2：甲是否構成詐欺罪？

**甲主張：**(1)我只有向A公司請病假。(2)「A公司各項事故（公傷）報告書」、「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均係A公司要求我填載。(3)我沒有向A公司和勞保局要求職災給付，況且公司並未採信我受有職災傷害，這樣不構成詐欺罪。

**法院心證：**(1)甲向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後，於2020年1月21日復遞送予勞保局補件資料，其中載明於同年月16日係親送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相關醫療單據；(2)再於同年月21日向A公司寄發存證信函，要求依照勞動基準法第59條關於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傷害之相關補償醫療費用及工資之規定辦理；(3)嗣於同年4月9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經法院聲請駁回<sup>6</sup>。(4)可見甲主動虛構不實之職業災害傷害，要求A公司進行職業傷病通報，並親自填載A公司各項事故（公傷）報告書、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向A公司及勞保局申請勞工傷病給付及相關醫療費用、工資補償。(5)甲業已著手於實行以詐財為目的之詐術行為。(6)被害人是否因其詐欺行為而陷於錯誤，不影響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成立。(7)縱A公司及勞保局嗣均未採信其所受傷害為本案事故所致，而拒絕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最終未能詐得財物，亦應認係與詐欺取財未遂之構成要件相當。

### 爭執3：如何論罪科刑？

**法院心證：**(1)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2)虛構「門猛烈撞擊致右耳（頭部）」不實職業災害，先向A公司提出附表一文書之詐欺手法、再向勞保局提出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文書詐欺手法，均出於向A公司及勞保局詐領本案事故之職業災害傷害醫療費用及工資補償之相同目的，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評價為包括一罪。

(3)甲接續提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文書，同時向勞保局申請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20年2月19日間之職業傷害給付，及向A公司申請核給公傷病假之薪資補償，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勞保局、A公司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論以一罪。(4)甲向勞保局提出附表一文書之詐欺犯行，公訴人雖未提起公訴，惟因甲此部分行為，與論科犯行間，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自應併予審酌。(5)甲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 爭執4：撤銷改判之理由？

**法院心證：**(1)原審認甲為詐欺取財未遂犯，予以論罪科刑。(2)惟因本案事故，接續於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21日向勞保局提出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文書之詐欺犯行，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審漏未審酌此部分之犯行，尚有未洽。(3)甲上訴並否認犯行，雖無理由，惟因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原判決自屬無可維持，應由高等法院予以撤銷改判。

#### 法院判決

**地方法院：**甲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sup>7</sup>甲不服，上訴。

**高等法院：**(1)原判決撤銷。(2)甲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3)不得上訴。<sup>8</sup>

#### 討論

**普通詐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2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3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甲填報不實職業災害申請文件，向A公司與勞保局請領職災給付，雖A公司與勞保局未陷入錯誤，也未將財產予以交付，因本條處罰未遂犯，甲仍成立詐欺取財未遂罪！<sup>9-11</sup>

**詐欺類型：**(1)普通詐欺罪：刑法第339條所規定。(2)收費設備詐欺罪：刑法第339-1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3)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刑法第339-2條：「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4)電腦設備詐欺罪：刑法第339-3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5)加重詐欺罪：刑法第339-4條：「(第1項)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

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6)準詐欺罪：刑法第341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趁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趁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sup>12-13</sup>」

**接續犯**：刑法原有「連續犯」之規定，刑法第56條：「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2005年2月2日立法院刪除第56條條文；並自2006年7月1日施行，修法理由：「連續犯之規定廢除後，對於部分習慣犯，例如竊盜、吸毒等犯罪，是否會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一節，在實務運用上應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用以解決上述問題。」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要旨：「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而刑法連續犯規定之刪除，其立法理由以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參考外國立法例予以刪除，至於連續犯刪除後，對於部分犯

罪，是否會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現象一節，在實務運用上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法，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以解決之。<sup>14</sup>」

**想像競合犯**：刑法第55條：「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甲接續提出相關文書，同時向勞保局申請職業傷害給付，向A公司申請公傷病假之薪資補償，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勞保局、A公司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故論以一罪。<sup>15</sup>

**法律責任**：詐欺為公訴罪，判決確定，甲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尚有民事賠償與行政責任。本案為勞工向雇主及勞保局詐欺，因此，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Labor Standards Act)第12條：「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sup>16-17</sup>

## 結語

**社會保險：**1960年2月24日施行「勞工保險條例」，1995年3月1日施行「全民健康保險」，兩者均為我國重要的社會保險制度，嘉惠國人。本案因手部職災傷害，並有失能，勞保局職災傷病給付422天，雇主亦付出相當的失能補償，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也積極協助復工，依照制度，合理處理職業傷害案例，應值讚許。

**法律責任：**實務上勞保詐欺衍生之法律責任，亦可參考全民健保多面向關係，從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簡單探討可能法律責任。(1)刑事責任：刑法第16條：「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2)民事責任：如有虛偽意思表示、暴力、犯罪等行為所致之毀損、侵權行為等，另有民事賠償。(3)行政責任：勞工如有虛偽意思表示、暴力、犯罪行為，影響工作互信與和諧、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如果詐欺行為人（醫師/藥師）與健保有特約關係，健保署尚可以處以「停約」處分，一事四罰，可不慎歟？<sup>18</sup>

## 參考文獻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及解釋彙編。臺北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2023。
- 劉傳璟：裝病詐保之詐欺刑責(Criminal Liability for Fraudulent Insurance Claims)。月旦醫事法報告 2023；85：102-8。
- 楊通軒：勞工保險法－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圖書；2022。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87號判決（行政訴訟庭，2020年10月30日）。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0號民事判決（勞動法庭，2021年4月30日）。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簡字第30號民事判決（勞動法庭，2020年7月13日）。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97號刑事判決（刑事第一庭，2023年9月5日）。
-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457號刑事判決（刑事第23庭，2024年1月18日）。
- 陳子平：論刑法詐欺罪。臺北市，元照；2016。
- 林東茂：刑法分則。臺北市，一品文化；2018。
- 許澤天：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1）。臺北市，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
- 鄭逸哲：構成要件的認識和罪刑法定義下的刑法適用。臺北市，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2。
- 陳子平：刑法各論。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2。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87號刑事判決。
- 鄭逸哲，劉柏江：法條競合·想像競合·實質競合－構成要件適用方法導論。臺北市，瑞興圖書；2013。
- 陳旻沂：勞動基準法。臺北市，書泉出版社；2022。
- 呂榮海：勞基法綱要。新北市，華夏出版有限公司；2023。
- 廖建瑜：健保詐欺之法律責任分析。當代法律 2023；22：50-8. 